

# 幸福，藏在糊塗裏

人生兩件事：忙著，清醒做事。閒著，糊塗做人。活得糊塗的人，容易幸福；活得清醒的人，容易煩惱。

清醒的人看得太真切，太較真，便煩惱遍地；而糊塗的人，計較得少，卻覺得人生的大滋味。太清醒的人，注定活得辛苦，總有看不慣的，總有放不下的，苦苦掙扎；有時候，與其清醒，不如難得糊塗。

有兩個落水者，一個視力極好，一個患有近視。兩人在寬闊的河面上掙扎，很快就筋疲力盡了。突然，視力好的那位看到了前面不遠處有一艘小船，正在向他們這邊漂來。患有近視的那位也模模糊糊地看到了。於是，兩人便鼓起勇氣，奮力向小船游去。

游著游著，視力好的那位便停了下來，因為他看清了，那不是一艘小船，而是一截枯朽的木頭。

但患有近視的人卻並不知道那是一截木頭，他還在奮力向前游著。當他終於游到目的地，並發現那竟然是一截枯朽的木頭時，他已離岸不遠了。視力好的那位就這樣在水里喪失了生命，而患有近視的那位卻獲得了新生。

人吧，稀里糊塗的過著，糊里糊塗的活著，

有時真的不需太明白。

木心說：“好人的世界，總有一種糊塗。”

鄭板橋說：“難得糊塗，吃虧是福。”

白岩松說：“人生的兩個基本點是糊塗點，瀟灑點。”

有兩個患有癌症的病人。一個人耳朵靈便，從醫生的談話中聽到他們只能活三個月時間了。另一個人的耳朵有些背，別說偷聽醫生的談話，就是跟他直接說，他還聽不大清。奇怪的是，他不但活過了三個月，到現在已是兩年過去了，他還好好地活著。

很多事不知道的比知道的好，不靈通的比靈通的要好，不精明的比精明的要好。這就是人們常說的“難得糊塗”。

我還聽過這樣一個故事：西漢時候，皇帝把一群羊交給身邊的宦官，讓他分給在場的各位大臣們。可這群羊有肥有瘦，宦官很為難，不知怎麼分才好。

這時，一位大臣走過來，隨手牽了一頭小

羊，說：“謝謝皇上的賞賜！”然後高高興興地牽著羊回家了。其他大臣也學著他，隨機牽一頭羊便謝恩回家了。後來這位大臣得到了皇帝的重用，也被群臣所尊敬。

其實，人有時真的需要一點傻氣。越是不斤斤計較的人，往往越會收穫很多額外的東西。有時候你越是想要得到一樣東西，上天偏偏就不讓你得到。

難得糊塗，是把身外之物看得淡一點。

糊塗不是傻氣，也不是愚昧，而是一種氣度，一種修養，更是一種境界。

孔子發現了糊塗，取名中庸；老子發現了糊塗，取名無為；莊子發現了糊塗，取名逍遙；墨子發現了糊塗，取名非攻；如來發現了糊塗，取名

忘我。

對朋友糊塗一點，不計較付出才能得到；對別人糊塗一點，這樣才能贏得信任；對愛人糊塗一點，給他自由也給自己空間；對事情糊塗一點，船到橋頭自然直。

錢財利益上糊塗一點，不傷和氣；人情算計上糊塗一點，無愧良心；爭名奪利中糊塗一點，不費腦筋；流言蜚語里糊塗一點，不累耳根。

也許你不博學，也許你不精明，但你可能是最幸福的人。



## 精彩短文選

### 開箱子

哪怕只是尋常角落，一個普通的箱子，在孩子心目中，都可能別有天地。好奇心是人類本能，難怪孩子總愛東搞西翻。可是，大人總不體諒，往往提高嗓門喊：“別碰那，走開，小孩子搞什麼？”孩子好委屈。但，只要大人一漏眼，機會終歸會來，揭開箱子，仔細瞧瞧，也許還能搞個翻天覆地。

你們有多久沒碰過箱子了？去開開，里面可能有一個小學一年級掛過的褪色校徽，兩張曾經愛過的包糖紙，三封發黃了的老友回函。噢！對著差不多忘掉的東西，待上半天，又淒涼又開心。

小孩子開箱子，是闖新尋奇。  
大人開箱子，是翻出沉澱的記憶。

### 善良

一老太以善良聞名，從未與任何人說過一

件不好的事情。

在她的一生中，她有着一種不可思議的能力，無論是誰，她總能說出至少一個優點，即使這個人曾經對她不友善。

一天，兩個鄰居看到這位好心的老太在街上行走。

一人說：“我敢打賭，你找不到一個讓索斯比太太說不出其好話的人。”

另一人答：“我接受打賭。”在索斯比太太走到她們面前的時候，她與她打招呼：“你好，索斯比太太，我能問你一個問題嗎？你對魔鬼有什麼看法？”

“嗯，”老太笑著說，“你得承認，他一直堅守崗位！”

### 麻醉之後

做手術之前要全身麻醉，麻醉師會在病人耳畔輕輕地說：“閣下很快就會睡著……”

麻木的感覺，自手臂一直延展至腋下，然後，病人便昏迷過去，任由醫生“宰割”。

醒來之後，如常生活。待傷口復原，起碼需要三個月左右的時間，但有許許多多小細節，從此便在記憶中消失得乾乾淨淨。

比如，某出版社老總的筆名是啥；比如，友人辦公室電話號碼是多少；比如，拉開抽屜——噢，這是什麼？幾時買過這樣的耳環？

早知今日，何必當初？置辦那麼多身外之物作甚？既然轉眼就會忘記，且毫無損失，平日又何須管那麼多閑賬？

約三個月後，人的意識全面甦醒，零零碎碎的瑣事又統統找上門來。重墮紅塵，忽然想起這個，記起那個，又開始斤斤計較。

其實，何用別人動手，宜學習自我麻醉：什麼，不記得了？呵，是嗎，有這樣的事？敲敲腦袋，一併湮忘。

至少，總有一兩件事，是永遠消失在麻醉劑中的吧。多好，宜當作意外收穫。

在正確的時間做事，事半功倍，反之則事倍功半。或許你知道這個道理，但很可能低估了它的重要程度。

開會要在上午。紐約大學曾對 26000 個財報會議中的用詞做了語言分析，結果發現：上午開的電話會議，人們用詞更正面，情緒更好；下午開，用詞就會趨於負面。研究甚至發現，會議召開的時間，會影響第二天的股價。

如果想給人留下好印象，有事兒最好在上午說。人一天中的情緒變化分為三段：上午達到高峰，下午經歷低潮，晚上出現反彈。這個情緒變化是生理性的，所有人都是如此。

如果你是“夜貓子”，早上起得很晚，也建議調整作息，把高峰狀態調整到上午。否則，可能你處於最佳狀態時，同事卻已一臉倦態，協作效果也會欠佳。

如果有特殊的、需要投入最佳狀態的事，不妨放在周末。因為研究顯示：相對於工作日，總體上人們在周末的情緒會更好。

把需要保持大腦機警、集中思維的事，放在上午。比如做邏輯題、面試、做重大決策、參加數學考試。有一項針對小學生的研究發現：下午參加數學考試，學生的得分會變低，低到一學期有兩周沒來上課的水平。

把需要發散思維的事安排在下午。比如創造性的活動，需要靈感突發的工作，頭腦風暴、廣告創意……這些工作不太需要集中注意力，甚至混亂一點反而更好。

看病，最好在上午去。研究發現，醫療事故不是均勻分布在一天之中，醫生犯的大部分錯誤，發生在下午。而且統計顯示，醫護人員在下午洗手的次數比上午少了 38%，更容易造成感染。

定時的“短休息”很重要。差不

多工作近一小時，休息十來分鐘。出門散步、找人聊天、眺望遠方，都可以。看電影、玩手機等消耗認知力的活動，不叫休息，它們會讓你更累。

午睡不要超過 25 分鐘。睡眠是有慣性的，醒來後會長時間昏昏沉沉。但 25 分鐘內的小睡沒有睡眠慣性，醒來後馬上就很精神。據統計，下午 2:55 分是醫生最容易犯錯、交通事故高發的時間，小睡不妨安排在這個時間之前。

在人生大時間軸上，依然如此。決定做一件事時，要考慮的不僅是想法、情懷，更要思考現在是不是開始的時機。研究發現：在失業率 10% 的年份找工作，20 年內平均每年要比失業率是 6% 時進入職場的人，少掙 5000 美元。

減少中間的倦怠。人們做事總是開始時很興奮，結束時很鄭重，中間比較放鬆。所以，最危險的恰恰是中間的倦怠期。不妨有意把中間當作一個提醒，反而可能迎來爆發。

或許你覺得，這些研究結果對你沒用。但處在協同網絡中，你怎么保證它對別人同樣沒用？所以，請重視時機的力量。

## 如何見機行事



# 一個人開始衰老的跡象

周國平在《歲月與性情》中說：“我常常意識不到自己的年齡，心態和神態讓我自已顯得年輕，如果不是這樣，人們就會看到我這張比較蒼老的臉”。如今，70 歲的周國平頭髮花白，但整體看上去依然是個中年人。

每個人都害怕衰老，用豐盈的物質條件來粉飾自己，這不過是自欺欺人。我們無法左右自然的衰老，但很多時候我們卻是未老先衰，雖然年輕，卻和一個老人沒有任何區別。

在成人的世界，從來都不存在容易二字，如果你在未老的時候封閉了自己的心境，那麼你就徹底的廢了，淪落為生活的奴隸。

讓自己衰老是一種逃避，是自我否定把自己當廢人的表現，當你有了下面幾個跡象，那麼你就開始衰老了。

### 喜歡穩定 不再嘗試新鮮事物

王耳朵先生曾說：“穩定其實就是不穩定。真正的穩定不是你在一家單位有飯吃，而是你足夠強大，走到哪里都有飯吃。”

這句話深以為然。

大多數人的人生軌迹似乎都非常簡單，努力學習然後考上一所不錯的大學。再然後找到一份不錯的工作，從此以後每天朝九晚五，簡單舒服地過著小日子。

在人生這艘大船上把所有的風險都規避掉，一眼就望到了盡頭，這不是衰老又是什么呢？

我們不怕挑戰，就怕你毫無鬥志。每個人的一生都會經歷三個狀態，開始的時候想改變世界，後來想改變自己，再後來讓世界改變自己，不能說這麼活著不對，但總覺得缺點什麼。

很佩服一些人破釜沉舟的勇氣，更佩服他們對新鮮事物的挑戰。

如果不是想讓自己活得更更有質量，知名作家周冲應該不會從學校辭職，應該會按部就班地做好一個老師的工作。可她偏偏不聽，義無反顧地選擇了辭職，離開了那個束縛自己的牢籠。她說：“我如果再不出發，就再也不會再有勇氣，就像《肖申克的救贖》所呈現的，這些牆根很有趣。剛入獄的時候，你痛恨周圍的牆，慢慢地，你習慣了生活在其中，最終你會發現自己不得不依靠它而生存。但這一切都與他人無關，因為錘子在你手里，怎麼辦也全部取決於你。”



勇于打破，追求全新的自我，還是穩定地衰老下去，這都與別人無關，如果你選擇穩定地混日子，那麼就已經開始衰老了。

真正的衰老源於一個人的抉擇，當一個人封閉心扉，不再追求美好的事物，那麼他再也找不到生活的樂趣了。

### 停止學習 不再到處旅行

有人說，身體和靈魂總要有一個在路上；也有人說，世界那麼大，我想去看看。

如果你停止學習，不再渴望旅行，那么就已

經開始衰老了。

亨利·米勒曾說：“我們旅行的目的，從來不是個地理名詞，而是為了要習得一個看事情的新角度。我認為衰老的開始，不是眼角的皺紋，也不是頭上的白髮，而是一個人開始越來越難以接受新觀點和新事物”

如果你停止學習，不再到處旅行，我們思維的寬度和生命的長度就會固化。一直學習和走在路上的人，見識一定是超群的，也很容易接受新事物。俗話說，學到老活到老，也只有這樣的人才能擺脫衰老帶來的影響。

作家三毛就是一直學習和旅行的人，她曾說：“生命不在於長短，而在於是否痛快地活過，生命不在於長度，而在於持續學習的廣度”

三毛的一生都在學習遊歷，從故鄉到撒哈拉，到歐洲，再到中南美洲，最後又回到祖國，一共 54 個國家。正是這些經歷讓她的寫作有了足夠的素材，讓她的“生命”無限延長。

網上看過一句話，深以為然：既然我們沒有辦法決定壽命的長度，那么就讓我們用旅行的

方法來增加生命的長度。

試想一下，一個不斷學習，一直走在路上的人又怎么会衰老呢？

### 不再主見 喜歡隨波逐流

曾經看到過這樣一個故事，內心感觸良多：一個小和尚跟一個老和尚出來化緣，走到江邊，見到幾隻逆水而游的魚。

小和尚說：“這魚真傻，逆水而行多費力，多辛苦。”

老和尚笑著說：“可他們在享受快樂，你看到那黃葉了嗎？”

順著老和尚手指的方向，小和尚看到黃葉漂流在江面。老和尚指著漂流在江面的黃葉說：“你記住，只有死去的東西，才會隨波逐流。”

如果一個人開始隨波逐流，不再有自己的主見，那麼說明他的心已經死了，當心死了，那麼人也就開始衰老了。在生命中喪失自我，是很可怕的一件事，你要知道別的人生，永遠是別人的，這與你沒有半點關係。

所以在任何時候你都不能丟掉自己的主見，也只有這樣才會找到屬於自己的完美人生。

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上，隨時隨地都會面臨選擇。如果你人云亦云，隨波逐流，那麼只能永遠跟在別人後面走，一輩子也不會有什麼大成就。

把衰老當成一種自然現象，千萬不要出現未老先衰的局面。這說到底也是一場自我修煉，即使滿頭銀髮，依然是個中年人。

當你還樂意挑戰新鮮事物、努力學習，對旅行還有渴望，依然會有主見。那麼衰老就會離你很遙遠，願你做一個永遠不會“衰老”的人。(文：林子樹)